

2026 年榆林市政务云整体运维 及续保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乙 方：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甲 方： 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 云波

项目联系人： 刘晓妮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闻大厦西楼

乙 方： 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树君

项目联系人： 李 琦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闻大厦西 6 楼

目 录

- 一、服务内容
- 二、服务期限
- 三、合同价款
- 四、考核和付款方式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不可抗力
- 八、争议解决
- 九、违约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十一、其他

附件：1.服务内容清单

2.软硬件质保清单

3.榆林市政务云整体运维项目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暂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026 年榆林市政务云整体运维及续保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

榆林市

3.服务目标

通过规范化、精细化运维管理，确保政务云平台、基础环境设施、核心硬件设备、骨干网络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9%，重大故障 4 小时内恢复或切换至备用节点，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故障，用户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95%。

4.服务范围及内容

4.1 基础环境运维。新闻大厦、航宇路等机房内所有基础环境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

4.2 硬件运维。榆林市电子政务网络（广域网、城域网）相关硬件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榆林市政务云平台（X86 云、ARM 云、C86 云）相关服务器、存储、备份一体机、网络等硬件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

4.3 软件运维。支撑榆林市政务云平台（X86 云、ARM 云、C86 云）运行的云管理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以及其他运维管理软件的日常运行维护。

4.4 安全运维。榆林市电子政务网络（广域网、城域网）运行所需的网络安全设备、网络链路的安全运维服务；4 个核心平台底层物理安全设备，即 X86 云、ARM 云、C86 云以及榆林市信息化基础资源综合服务平台（航宇路机房部署）底层网络安全设备、密码应用等安全软硬件设备的运维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包括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及分析、安全态势推送、安全漏洞扫描、安全渗透测试、安全重保服务以及密评整改等安全服务。

4.5 软硬件质保服务。为榆林市电子政务网络（广域网、城域网）、榆林市政务云平台（X86 云、ARM 云）中在运行的重要软硬件资产提

供原厂质保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本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三、合同价款

服务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陆万玖仟元整（¥ 21,669,000.00 元）（含税价）。

四、考核和付款方式

1. 考核方式

1.1 考核周期与方式：按照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半年和全年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两次考核后的最终费用。

1.2 考核依据：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目标、附件《服务内容清单》及《榆林市政务云整体运维项目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暂行）》为考核依据。

1.3 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并与当期应付服务费用挂钩，具体如下：

（1）A 级：按对应付款节点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2）B 级：扣除合同总额的 0.2%-0.5%，具体扣除比例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中的扣分情况确定。

（3）C 级：扣除合同总额的 1%-2%，具体扣除比例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中的扣分情况确定。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甲方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2. 付款方式

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8,667,600.00 元）。

第2次付款：乙方连续提供服务满6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半年考核，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零柒佰元整（¥ 6,500,700.00 元）。若考核结果涉及费用扣除的，扣除金额从本次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3次付款：乙方服务到期，甲方对乙方进行全年考核，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零柒佰元整（¥ 6,500,700.00 元）。若考核结果涉及费用扣除的，扣除金额从本次付款中直接扣除。

3.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应付费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61 0800 MA70 AB48 53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闻大厦西6楼

电 话：0912-3360061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市民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8060 5270 1421 0007 50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运维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 2.为乙方运维服务工作提供办公场地等必要条件。
- 3.甲方审查乙方提供的维护记录、故障报告、割接方案等材料并签字确认。

4.指定专门联系人配合运维工作的实施，并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5.对乙方主要驻场人员在岗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7×24小时新闻大厦机房、航宇路机房值守服务，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

2.提供 32 名网络、云计算、动环等各类一线驻场服务人员，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交甲方备案。二线技术支撑 12 名，包括云技术顾问、网安专家团队以及设备厂商等。

3.乙方须按照服务范围提供软硬件日常巡检、故障处理、例行升级等运维工作。

4.乙方须按照服务范围提供备品备件服务，故障发生后，对不在合同范围的备品备件须向甲方提出解决方案。

5.乙方负责运维范围内的总体运维、值班安排、安全保障管理等工作。

6.乙方负责运维服务期间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运维范围内信息资产登记管理事宜。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网、云、数、安等运维相关活动，如配合甲方完成统计、调研、检查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各类报表。

8.建立服务规范体系，使用标准服务流程，同时做好员工运维业务技术培训工作。

9.软硬件质保必须为原厂质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升级、巡检、故障处置等。

10.配合甲方做好运维服务考核相关工作。

七、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应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合同金额。

3.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核心人员、减少人员数量或驻场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或用户的信息数据、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质保服务非原厂质保，甲方有权扣减相应产品的质保服务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合同条款进行合理变更，双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后合同终止。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其他

1. 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6.1.23

乙 方：榆林数字上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郭树君

日 期：2026.1.23

11